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平南县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0-C3-62428-GXYL**

**采 购 人：平南县非税收入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442298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_Toc44229894)[知 3](#_Toc4422989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_Toc4422989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_Toc44229896)[评审标准 18](#_Toc4422989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_Toc4422989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_Toc44229900)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年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GZC2020-C3-62428-GXYL

2.项目名称：平南县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A分标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B分标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5.最高限价：/

6.采购需求：A分标平南县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软件部分1项；B分标平南县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硬件部分1项。具体详细见《磋商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A分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B分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1年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止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自行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

1.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年1月4日8时00分至9时00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3.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交通运输局11楼交易厅）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后

2.地点：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交通运输局11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非税收入管理所

地 址：平南县

联系方式：0775-78239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2 号华泰官邸1栋6楼

联系方式： 0775-4565100、45696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区剑波、邓倩秋

电　　话：　0775-4565100、4569690

4.监督部门

名 称：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 0775-7820666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2 |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编制时应与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对应）。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B分标提供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B分标提供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服务质量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1.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无。 |
| 15.2 | 竞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人员的工资、社保费、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人员培训费、税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等，以及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无 |
| 18.2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肆 份。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 |
| 24.3 |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磋商地点在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时：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现场监督人员的见证下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 25.1.1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5.2.1 | A分标：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B分标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
| 26.1 |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如出现某供应商不能按时参加磋商的情形，则该供应商的磋商次序往后延，具体由磋商小组确定。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同时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
| 26.2 |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30.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 31.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34.1 | 1.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成交服务费为A分标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元整（￥14700.00），B分标为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10500.00）。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开户账号：8113001015100158012 |
| 35.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5-4565100，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132号华泰官邸1栋6楼。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_8.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7.1条的规定。

7.3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19.3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5.1资格审查

25.1.1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条“资格审查”，其中信用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1.2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符合性审查

25.2.1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5条“符合性审查”，其中商务条款评审和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2.4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2.6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磋商

26.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磋商地点，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6.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6.8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9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26.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最后报价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7.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须知正文第26.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7.5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

27.6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25.2.4条的规定修正。

27.7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7.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7.9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28.比较与评价

28.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8.4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27.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5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9.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0.履约保证金：无。

31.签订合同

31.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1.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4.其它内容

34.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询问、质疑和投诉

35.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5.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服务需求

A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需求**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 **单位** | **服务内容** |
| 1 | 平南县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系统 | 1 | | 项 | **一、总体需求：**   1. 满足财政电子票据改革需求,严格遵循财政部关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标准规范和业务要求，实现与平南县基层医疗机构业务系统对接，完成财政电子票据从赋码、开具、传送、查验、入账、归档一站式管理，同时满足广西财政厅关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的需求，并实现与“广西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 2. 实现平南县基层医疗机构业务系统收费结算信息即时生成电子票据传输，解决基层医疗机构现有缴费取票繁杂、票据管理流程复杂及核销工作量大等问题，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对外服务水平，提高财务人员办公效率。 3. 建设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与平南县基层医疗机构现有的业务系统信息化系统集成对接，满足高度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与平南县基层医疗机构业务系统无缝衔接，建设的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提供标准数据交换接口，支持与基层医疗机构其他信息系统的应用集成。 4. 建设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一方面满足基层医疗机构接口接入需求（卫生院、卫生所、社区服务站），另一方面满足一些无业务系统基层医疗机构在线登陆系统开票需求。 5. 建设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大集中的同时有满足基层医疗机构归属地管理原则，基层医疗机构的票据申领、核销、销毁、票据印制等归属平南县财政部门管理。 6. 建设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支持对接邮箱、短信、公众号、小程序等多种通知渠道。全方位满足各类基层医疗机构财政电子票据交付需求。 7. 系统采用集中部署，能将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一站式接入，满足采购人对各基层医疗机构的监管，通过各个医疗机构数据大集中为采购人提供数据分析、对比、筛选、统计分析和决策等大数据分析利用。从而从源头上提升采购人对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同时各医疗机构社会化职能得到最大化运转。   **二、功能需求：**  **（一）医疗机构门诊住院业务需求**   1. 患者持社保卡、就诊卡在基层医疗机构门诊或者住院部完成缴费后，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能够接收基层医疗机构HIS业务系统相关缴费结算信息，实时开具财政电子票据，通过患者对应的缴款渠道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通知患者接收、查看财政电子票据信息。 2. 患者接收到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后，如果有需要可以自行前往基层医疗机构窗口或自助机自行打印财政电子票据板式文件，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需支持在线打印和接口对接打印。 3. 患者进行退费业务操作时，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接收HIS业务系统退费结算请求，并返回给HIS业务系统告知患者。 4. 门诊、住院部进行日终结算时，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能够实现与采购人所辖各基层医疗机构HIS系统业务数据进行核对，保证数据准确无误，支持人工、系统自动逐笔或批量对账，排查纠错。同时针对异常数据问题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应提供相应处理机制，方便问题及时解决。 5. 根据各基层医疗结构业务特征，采购人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须有应急机制，针对因突发网络故障等不确定因素导致HIS系统确定收款成功，但电子票据生成指令发送不成功，无法及时生成电子票据等情况，提供应急开票系统，保证开票业务不中断，同时不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影响或影响降至最低。 6. 根据财政部、卫健委、医保局财综【2019】29号文的文件要求，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需具有最新全国统一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相关规范、票据样式、电子清单明细。   **（二）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  1. 患者通过窗口、支付宝、微信、基层医疗机构APP等渠道办理入院手续，缴存预交金；业务办理人员每收到一笔预交金，通过HIS业务系统向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请求生成预交金电子凭证；  2. 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开具预交金凭证，并把该笔预交金缴存明细登记到预交金台账；  3. 预交金凭证开具成功，返回预交金凭证信息HIS系统，可通过告知渠道通知患者,如：短信、微信/支付宝、基层医疗机构APP、收款凭条等方式。  4. 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定时将预交金凭证信息（缴存记录明细）、预交金电子票据推送给取票小程序；  5. 患者可通过取票小程序查询到预交金电子凭证、预交金缴存记录明细数据。  6. 除通过HIS业务系统传输生成预交金电子凭证外，还支持通过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开具预交金电子凭证。  **（三） 基层医疗机构财务管理**   1. 电子票据申领、分发、申退：基层医疗机构业务人员通过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向平南县财政票据管理部门发起用票申请，财政票据部门审批后出库，业务人员进行入库确认，按照需要将电子票据分发收费窗口和自助开票点，同时支持收费窗口和自助机票号回退。 2. 开票点管理：基层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置多个开票点，每个开票点可以自定义设置收费项目，可以自定义设置票据种类，可设置单位内不同开票点开具的票据中开票单位名称和电子签章可为不相同。 3. 资金往来、捐赠、非税收入等其他财政电子票据在线开具：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须支持资金往来、捐赠、非税收入等其他财政电子票据在线开具，包括单笔录入与批量导入。 4. 财政电子票据换开、冲红、作废：当基层医疗机构发生退费业务或操作失误时，需要对已开具的财政电子票据进行冲红或换开的纸质财政票据进行作废。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须支持财政电子票据换开、冲红、作废等业业务操作，包含单笔或批量操作。 5. 纸质财政票据管理：考虑到基层医疗机构目前实际情况，采购人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应提供纸质财政票据相关管理功能，主要包含纸质票据申领、入库、分发、申退和作废等功能。 6. 财政票据核销：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票据管理中心管理要求及各级财政票据管理中心要求， 开票单位需及时将超过核销周期的已开具的旧票进行核销，才能领取新票保证业务延续。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须提供数据上报核销功能，即包含电子票也含纸质票，方便医疗机构及时进行数据核销，核销过程中确保业务数据准确无误。 7. 财政票据销毁：按照财政部文件要求，纸质财政票据保管期限最低为5年、财政电子票据最低为30年，基层医疗机构需要对已经超过保管期限的财政票据进行销毁，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须提供票据销毁功能，方便业务人员及时销毁已经过保管期限的财政票据。 8. 纸质票据印制计划申报：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票据管理中心要求和各级财政票据管理中心要求，纸质财政票据印制需要通过系统进行印制计划上报，方便汇总全区财政票据印制计划，有计划的安排印制。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须提供财政票据印制计划填写上报，方便基层医疗机构在过渡时期及时将本年计划用票情况上报。 9. 电子票据记账：通过基层医疗机构业务系统接口实现电子票据入账。入账后通过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接口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入账反馈。支持电子票据汇总单记账：基层医疗机构财务人员通过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定时或手动生成电子票据汇总单。 10. 对账管理：由医疗机构HIS业务系统提供收费结算数据与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的开票数据信息进行对账，其中对账方式可分为系统之间自动对账和手动打印汇总单对账。 11. 相关业务数据统计报表查询，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应提供基本的统计报表，包含包括库存结余表、票据领发情况、票据作废情况、票据领用存情况、单位领入情况表、票据分发情况表、开票明细表、开票汇总表、单位收费情况表、收费员汇总表、缴款渠道汇总表、住院处日报明细表等，同时支持按照基层医疗机构业务人员需要增加相关报表。 12. 基础信息维护及管理等功能，采购人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应提供此功能，方便基层医疗机构业务管理人员维护系统信息，包含开票点、用户、票据种类、收费项目等基础信息增加删除或变动操作。 13. 日志跟踪查询功能，采购人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应提供对应日志操作记录，方面异常问题排查和解决。 14. 参数设置：（1）基础参数设置，各基层医疗机构可自定义设置对应的业务流程单据是否启用审核流程，可设置审核流程的单据包括（不限于）期初库存、票据下发、库存作废、手工开票、退票申请等；可自定义设置库存预警设置，库存预警池设置包括票据类型、预警数量；可自定义设置电子票据清单显示设置，电子票据清单设置应包括票据类型、票据代码、限定数量；可自定义设置预警时间设置，包括审验到期预警天数、汇缴到期预警天数。（2）产品参数设置，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可做到界面可视化各类参数设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票打印次数限制、是否启用电子票换开纸质票年度限制、是否启用电子票换开专用机打票、是否限制电子票汇缴后不能做后续业务、是否限制电子票入账后续业务、是否限制项目标准编码不能为空、首页库存预警提示阀值、医保类型值设置、清单明细是否返回、是否开启医保总金额等于票面总金额判断、机打票是否打印清单、是否开启预交金功能、预交金二维码显示规则、预交金退费项描述、预交金退费凭证备注添加凭证代码、票据自动下发（包括开票点票据手动或自动发放方式、开票点单笔下发数额）等。 15. 任务调度管理：采购人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必须提供可视化界面的任务调度管理，（1）运行报表，应能体现任务数量、调度次数等调度报表可视化内容；（2）调度日志，以列表方式展现出每个任务执行情况，包括任务的执行处理器、执行器触发时间、执行结果等；（3）任务管理，可自定义新增执行器，包括独立部署基础资料同步、库存预警、医疗日结、同步（开票数据下载）、待办事项刷新、预交金日结、预交金月结、批量上传任务等作业处理器，且包括任务的路由策略、阻塞处理策略、失败处理策略、任务描述等关键指标处理。   **（四）数据分析需求**   1. 医疗服务分析：分析基层医疗机构的就诊情况（门诊、住院、体检），根据此数据分析可以优化配置各基层医疗机构资源（如长期超过该基层医疗机构最大的接诊量，则可考虑增加医疗人员扩建医疗场所等），提升医疗质量管理。同时对门急诊人次、住院人次、体检人次增减率的情况进行监控，在异常增减率出现时及时预警，便于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向基层医疗机构了解增减率异常的原因。 2. 用药管理：为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促进临床合理用药，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的安全性、经济性、有效性、避免和减少药物不良反应，全面提高医疗质量，根据《处方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医疗机构药事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基层医疗机构的实际情况，制定临床合理用药管理制度。医疗机构用药监控目标：药比不能超过38.5%，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不超过60%。 3. 医疗机构收入情况分析：基层医疗机构业务收入是反映基层医疗机构运营的经济效益、管理水平高低的重要指标之一，它不仅体现了医护人员、行政管理、后勤人员劳动的经济成果，也体现了基层医疗机构在当今医疗市场激烈竞争中的地位。通过统计分析所管辖医疗机构收入情况包括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体检收入以及收入增长率及收入构成，有利于上级主管部门及时了解基层医疗机构的收入情况，对基层医疗机构决算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有利于对基层医疗机构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基层医疗机构的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经营管理水平服。 4. 医疗负担：通过收集各基层医疗机构门急诊、住院费用数据，分析门诊及住院患者均次费用及变化趋势。并对均次费用中药品费占比、卫生材料费占比、检查费占比等情况的分析，了解医疗负担中各项目的占比情况。根据结果引导患者合理流向，严控过度消费，降低费用负担水平，实现医疗费用负担与增长更趋均衡合理。同时可为政府加大医疗保障力度，加大政府投入,提高对经济困难人群的医疗补助,减轻医疗负担，作为参考依据。 5. 医疗保障：统计门急诊、住院患者医疗保障总费用情况。包括医保患者就诊人次、医保患者费用情况，有助于了解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的现状。对政府增加卫生医疗保障措施，完善医疗保障制度。 6. 监督分析和统计查询：深入挖掘基层医疗机构现有医疗信息资源的数据价值，在数据信息一体化建设的前提下，整合医疗电子票据信息，建设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数据采集、数据整理、数据质量检查、数据应用监管、数据分析建模等功能，整理形成医疗数据资源目录，并提供数据信息公开与共享应用管理流程，结合数据脱敏与数据权限管理等功能，形成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方便基层医疗机构相关进行医疗票据使用情况、医疗资源分配情况等内容的查询与公开监督。   **（五） 财政电子票据通知及获取**  1.电子票据通知：   1. 直接打印告知单：窗口收费员可以打印告知单交给患者，患者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查验网站进行查验真伪。考虑到各类缴款人实际需求和基层医疗机构节约成本需求，防止电子票据“乱打印”的现象，基层医疗机构按需仅提供一次打印。 2. 基层医疗机构公众号/生活号通知：缴款人需要提前关注基层医疗机构公众号、生活号，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开具电子票据成功后，通过基层医疗机构业务系统向基层医疗机构公众号、生活号推送电子票据信息。 3. 采购人专用APP（如有）通知：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开具电子票据成功，通过基层医疗机构业务系统向基层医疗机构专用APP推送电子票据信息。 4. 采购人短信、邮件通知：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应提供短信、邮件自定义格式发送。短信配置可设置运营商、状态是否启用、短信内容自定义配置等信息；邮件配置包括是否可自定义配置、服务地址、端口、邮箱账号、密码、状态是否启用、自定义配置等内容。   2.缴款人取票服务：   1. 财政服务网站取票：患者可通过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建设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根据电子票据相关要素获取电子票据，可以根据需要下载打印。 2. 基层医疗机构公众号/生活号取票：缴款人可通过注册或关注基层医疗机构公众号、生活号，查看电子票据通知信息，通过取票小程序，获取电子票据。根据需要选择发送到邮箱、微信卡包、本地。 3. 基层医疗机构专用APP：缴款人可通过安装基层医疗机构专用APP，根据已发送的电子票据通知记录，通过基层医疗机构专用APP，获取电子票据。 4. 基层医疗机构通码扫码取票：单位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输入身份证号/手机号/医保卡号/就诊卡号等信息，查看电子票据信息，通过取票小程序，获取电子票据。根据需要选择发送到邮箱、微信卡包、本地。 5. 提供接口和查询服务程序，患者可通过基层医疗机构设置的自助机使用就诊卡或者身份证识别读取票据信息，打印电子票据板式文件。 6. 取票小程序应提供以下功能，a.扫码查票，通过扫码获取或查看电子票据；b.手工查票，可选择票据类型，通过票据代码、票据号码、校验码信息查找电子票；c.预交金，可按住院日期展示各医疗机构的预交金凭证信息；d.票夹，可按开票日期、票据状态信息展示取到的电子票信息并可展示详细电子票据内容；e.自动取票，可通过进入各基层医疗机构后按照真实姓名、用户编码（手机号/就诊卡号/身份证号）自动获取电子票据。   **四. 接口开发及联调需求：**   1. 医院HIS业务系统接口：医疗机构门诊、住院等绝大部分日常业务操作在采购人基层医疗机构HIS业务系统中完成，所以门诊、住院电子票据的业务数据均来源于HIS业务系统的结算数据；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需提供与HIS系统的数据交换接口，实现HIS缴费业务数据的自动传输、电子票据的自动生成等。 2. 单位业务系统接口：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需开发与基层医疗机构业务系统的数据交换接口，实现缴费业务数据的自动传输、电子票据的自动生成等。 3. 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数据交换：通过交换服务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基础信息下载、票据库存信息同步、开票信息上传、电子票据本身上传的定时数据交换等。 4. 医疗机构在线开票系统个性化开发：财务会计的开票业务，如：资金往来票据、捐赠票据、非税收入票据等由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开具并实现自动记账反馈。 5. 接口授权：考虑到采购人所辖基层医疗机构较多，系统必须提供统一的授权管理，方便采购人集中管理接入单位，确保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五、构建电子票据档案需求：**  　　财政电子票据应是XML文件格式，为让患者直观阅览，XML格式的电子票据在展示时显示为PNG图片格式。传统的电子档案系统采用所见即所得的查看模式，打开XML文件及出现网页代码式的阅览；为适应财政电子票据的存档、查阅等相关要求，根据电子票据的格式特殊性，系统应实现XML与PNG格式的自动转换，打开XML文件显示PNG图片模式，给用户提供直观展示服务。系统功能包括：   1. 电子票据接收：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通过财政提供的电子票据服务平台之间的接口，按照全国统一信用代码定时（或实时）接收电子票据信息。 2. 电子票据归档：对于接收到的电子票据，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会按照日期、票据种类等条件进行自动归档。 3. 电子票据查看：基层医疗机构对于已经入账的电子票据信息可通过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接口查看相应的电子票据信息。 4. 电子票据入账反馈：基层医疗机构财务系统对于符合入账要求的电子票据进行入账。财务人员获取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的电子票据汇总单，进行记账。记账成功后，财务系统可调用电子档案反馈记账结果信息（凭证号）   **六、系统性能需求：**   1. 高效性：系统的响应时间迅速，必须保证系统使用的高效性，系统能够支持2000并发用户数以上，系统的日签发能力 15000 张以上。 2. 可用性:系统所提供的各项功能必须可实现所要求的对应业务功能需要，并具有可恢复性操作的功能。 3. 简便可操作：系统界面简单美观，菜单按钮易辨认。 4. 开放性：系统应具有开放的数据结构设计，系统结构设计灵活、开放。对成果数据实行标准化管理，规范化存储，为相关业务应用提供扩展的可能，另一方面，数据库设计合理、规范。系统为其他软件开发提供开放的数据接口，满足数据的共享和交换要求。 5. 可靠性：系统必须正常稳定运行，保证所处理事务、数据的完整性。系统平均年故障时间少于5 天；具有较强的灾难恢复能力，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少于24 小时。 6. 标准性：系统数据应标准化、规范化，按照分层数据，软件构件化实现。 7. 兼容性：系统提供其他系统能兼容的、完备的数据输入、输出接口。 8. 安全性：保证数据和系统的安全性。要有管理员身份认证机制、数据加密机制。 9. 可维护性：系统管理模块进行数据备份、日志等管理、维护。对系统所涉及到的各项应用及管理必须是可管理和维护的。 10. 可扩展性：考虑到系统建设是一个循序渐进、不断扩充的过程,系统要采用积木式结构,组件化设计，整体构架要考虑系统间的无缝连接,为今后系统扩展和集成留有扩充余量。   **七、部署需求：**  　　在采购方提供的硬件网络环境中部署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与基层医疗机构的业务系统和广西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基层医疗机构的电子票据全流程管理。 |
| **二、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报价要求** | | |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包括定制软件开发、运输、安装、调试、初验、培训等工作，项目实施的整体管理、协调直至通过竣工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成交人需对项目提供一年的免费运行维护。 | | |
| **交付使用期限**  **及地点** | | | 交付使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  项目实施地点：平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 | 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全部服务单位上线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系统正常运行3个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5%，剩余5%在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质保期:供应商在完成系统的开发、上线和项目终验之日起，开始提供系统终验后一年的免费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  2、质保期内服务内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系统升级等服务内容；及时、高效地解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故障、操作失误等相关需求。  3、质保期内服务方式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门、电话、远程、定期巡查等方式的系统支持服务及系统数据备份，并生成巡检和备份报告。  4、服务响应时间：  ▲（1）提供7×24小时本地化技术服务支持。系统出现故障时，项目实施期间驻场技术人员须在半小时内响应，其它维护力量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4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提供技术保障和服务保障的方案，并按方案要求提供保障工作。  （3）成交人应制定软件运行维护、升级管理的详细方案，并由现场驻点人员按方案定期记录和实施升级服务，成交人需要保证每个月不少于1 次定期系统维护，并出具巡检及维护报告。 | | |
| 知识产权要求 | | | 本项目所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及开发取得的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完成的各种文件、电子文档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和文件，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  为确保系统安全而进行的数据加密口令和密钥，成交方应在设置或修改2小时内告知采购方项目负责人。项目验收后，应移交所有数据加密口令和密钥。 | | |
| 其他要求 | | | 1.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如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时，应执行。  2.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 | | |
| **现场演示** | | | 各供应商根据本分标提供的“平南县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行选择是否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所需的相关配套设备、配件和线材由供应商自行准备，本项作为加分项，如供应商不提供演示，样品演示分为0分，但不会造成该供应商竞标无效。演示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A分标系统演示分内容。 | | |
| 演示要求 | | | 现场演示要求  1、以磋商小组通知的演示时间和演示地点(演示地点为样品递交地点)为准，供应商接通知后应在20分钟内达到演示现场，自行调试演示样品（机），并自备演示所需的一切用品，在指定地点对样品（机）进行演示。  2、演示要求及说明：由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货物需求中要求的主要功能进行演示，供应商必须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演示。  3、每家供应商的演示时间为30分钟以内，各供应商可以进入1至2人进行现场演示。具体演示时间以磋商小组通知为准。  4、提交的软件及用于现场演示的所有设备和货物应与响应文件相符。  5、现场演示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A分标系统演示分内容。 | | |

B分标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电子签名服务器 | 2 | 台 | **▲**1、数字签名性能≥ 4500次/秒，签名服务器需与广西财政厅使用的签名服务器兼容，能与“广西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2、要求系统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相关国家标准，并基于标准的 PKI 体系架构。支持对数据、文件制作数字签名，签名结构符合 PKCS#7 标准，支持验证符合 PKCS#7 标准的 签名结果；支持对数据制作数字签名，签名结构符合 PKCS#1 标准； 支持通过证书导入、证书配置方式验证符合 PKCS#1 标准的签名结 果；支持对数据、文件制作数字信封，信封结构符合 PKCS#7 标准； 支持解密符合 PKCS#7 标准的信封结果；  3、 支持对签名、加密证书进行全面验证。可根据配置不同 CA 签发 的根证书，验证证书的信任域；根据系统时间，验证证书的有效期； 根据 CRL 或 OCSP 验证证书状态。证书状态验证方式包括，标准 OCSP 协议验证证书，连接 LDAP 服务器更新 CRL 验证，连接 WEB 服务器 更新 CRL 验证；  4、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可支持多种主流的操作系统，如 Windows系列，Linux系列，Solaris、AIX、HP-UX 等 Unix 操作系统；  5、算法支持：支持 SM2 非对称算法、SM3 杂凑算法、SM4 对称算法、SM1对称算法等； 用户访问权限控制：具有用户管理功能，提高了密码设备自身的安全性； |
| 2 | 虚拟化服务器（电子票据平台服务器、WEB服务器） | 1 | 台 | 1、2路服务器，相当于CPU 5218 16核\*2同等级别或以上参考品牌型号，主频2.3C以上;内存-32GB DDR4-2666MHz\*4;存储2.5英寸 SAS1.2T\*3,双交流电源模块，双GE电口双10G光口，raid缓存卡，上架导轨  2、操作系统支持：linux CentOS-6.7或6.9及正版授权 ；  3、vmware for linux 6.0或6.5  4、服务：3 年全国上门有限保修服务 |
| 3 | 数据库服务器 | 1 | 台 | 1、4路服务器，相当于CPU 6132（2.6GHz/14-core/19.25MB）同等级别或以上参考品牌型号处理器\*4;2T\*4;内存-32GB DDR4-2666MHz\*2;存储2.5英寸 SAS1.2T\*4,双交流电源模块，四GE电口双10G光口，raid缓存卡，上架导轨  2、操作系统支持：linux CentOS-6.7或6.9及正版授权  3、服务：3 年全国上门有限保修服务. |
| 4 | 文件系统服务器 | 1 | 台 | 1、2路服务器，相当于CPU 4114 10核\*2同等级别或以上参考品牌型号，主频2.2以上;内存-32GB DDR4-2666MHz\*2;存储3.5英寸 SAS 6T\*2,双交流电源模块，双GE电口双10G光口，raid缓存卡  2、操作系统支持：linux CentOS-6.7或6.9及正版授权  3、服务：3 年全国上门有限保修服务. |
| 5 | 核心交换机 | 1 | 台 |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交换路由引擎模块，一块48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业务板，一块24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4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业务板，交流电源模块，300W |
| 6 | 机柜 | 1 | 台 | 42U服务器机柜(含PDU排插) |
| 7 | 网闸 | 1 | 项 | 硬件:采用2+1硬件架构，内外端机+专用传输隔离部件，2U高设备，≥64G SSD固态硬盘，内端机有≥5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1个管理口，外端机有≥5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1个HA口。性能:网络吞吐量为≥700Mbps,系统整体时延<1ms,并发连接数≥20000。功能:内外端机为TCP/IP网络协议的终点，内外端机之间采用专用硬件和专用协议进行连接；支持只能通过内端机上的管理口对网闸进行配置，支持上网访问、邮件访问、文件传输、文件同步、数据库访问等功能，支持视频传输模块，支持自定义专用协议，安全管理支持由安全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和安全审计员进行三权分立管理。 |
| 8 | 数据库审计 | 1 | 项 | 性能指标:单向数据库流量400M硬件指标: 1U,单电源，≥6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2TB SATA硬盘；内存≥8G，双电源，吞吐能力≥2000M，峰值事务处理能力≥20000(条/秒)，日志数量存储≥4亿条，支持≥12个数据库实例。能为用户提供完整的数据库审计分析、泄密轨迹分析、数据库访问关系可视、数据库攻击威胁分析。 |
| 9 | 防火墙 | 1 | 项 | 多核AMP+架构，网络处理能力为8G，并发连接≥210万，每秒新建连接10万/秒， 标准2U机箱，单交流电源，标准配置6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2个SFP插槽，支持1个扩展槽，1个Console口，配置64GB SSD固态硬盘，支持液晶屏；含应用控制、URL过滤、病毒防护、入侵防御、威胁情报检测功能模块 ；及3年全功能模块升级服务。 |
| 10 | 路由器 | 1 | 项 | 千兆综合业务网关(4GE(2Combo)+2SFP,支持HD,双交流电源) IPV4转发性能：9～40Mpps；支持SATA HDD硬盘；支持SIC插槽； 1个机架高度（1RU）； |
|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三、核心产品：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电子签名服务器**  **四、商务条款:**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2.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交货地点：平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硬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合同款，硬件安装正常运行3个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5%，剩余5%在三年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5.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所有货物质保期为三年，三年内免费上门服务。（1）所有货物均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提供基本的使用、操作培训；（2）发生质量问题时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3）定期回访；  2、竞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投放所需设备、委托培训费和售后服务、税金、检验、验收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费用的总和；  **四、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验收标准**   1、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2、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及服务依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3、成交人所竞标产品，在质保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成交人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4、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六、其他要求：无。**  **说明：**  **1.上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仅起参考作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否则，其谈判无效。**  2.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谈判过程中有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变动。  3.保修和服务要求：上述有要求的按上述要求；上述无要求的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  4.谈判报价包括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5.技术需求中带▲参数、要求≥或≤的参数、要求不低于的参数必须完全满足，否则视为实质不响应，谈判无效。**  6.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事前准备好各分项报价 | | |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磋商小组成立**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4.资格审查

4.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4.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4.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符合性审查

5.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4）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2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2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6）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7）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7条和第7.9条（2）的情形的；

12）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13）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4）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5）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6）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2条规定中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5.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

6.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10.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2.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13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最后报价**

1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13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7.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8.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9.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0.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5.4条的规定修正。

21.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3.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五）比较与评价**

24.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A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 10分 | 1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 2.1 | **系统建设技术方案分** | 一档（5分）：基本满足系统功能需求，能描述分析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基础数据、票据管理、开票管理、对账管理、归档管理、报表查询、预交金管理、数据核对、监管分析、接口管理十大模块，基本满足建设需求。  二档（14分）：在一档基础上，详细阐述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员业务功能如基础数据、系统管理、接口管理、系统配置等功能模块；票管员模块如票据管理、开票管理、对账管理、归档管理、报表统计、预交金管理、数据核对等功能模块。按照财政部【财综〔 2017 〕 32号】财政电子票据业务规范，医疗财政电子票据作为财政票据的一种，最终需要完成和省级财政票据管理系统的对接，可提供完整的技术保障方案，系统构架合理，基本满足系统功能需求。（每个功能及其子模块均须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和描述介绍，同时提供省一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建设案例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页、采购标的物页、合同日期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发票），（缺少对应材料该档不得分）  三档（25分）：在完全满足二档基础上，分析基层医疗机构和采购人的现状，建设内容、建设原则、业务功能架构、网络部署结构、业务流程、系统架构和技术需求，详细阐述系统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部署结构；合理设计系统多类应用的开发框架、开发语言、开发工具、设计工具、中间件应用和数据存储方式；有一定的质量控制措施，安全和应急保障措施；同时全面考虑系统安全及代码的可靠性，须提供供应商开发或所投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与财政对接的系统满足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出具的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提供相关报告及机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对应材料该档不得分） | **满分25分** |
| 2.2 | **项目实施及培训方案分** | 一档（5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建设需求。  二档（9分）：能根据采购人管理的要求，充分考虑医疗机构的需求。以基层医疗机构预交金等业务为例，提出有针对性的系统设计和实施服务方案。详细阐述票管员模块如票据管理、开票管理、对账管理、归档管理、报表统计、预交金管理、数据核对等功能模块。（每个功能及其子模块均须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和描述介绍，缺少对应材料该档不得分）。同时应充分证明该系统设计符合基层医疗机构和采购人使用诉求，稳定安全可靠，售后服务及时到位且具备一定软件服务交付能力。【须提供供应商或供应商所用系统开发商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的用户使用证明及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页、采购标的物页、合同日期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发票及上线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缺少对应材料该档不得分；提供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达到二级或以上交付能力证书，缺少对应材料该档不得分】。  三档（15分）：结合做过的实际上线案例经验，详细分析业务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系统建设优化建议和解决措施，说明系统建设和实施培训过程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和解决方案，包括系统建设的开发、测试、部署上线，以及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归属财政局、采购人和医疗机构本身的要求。同时应充分考虑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无缝连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协调推进工作要求提出对应的设计和实施方案。（为了响应国产化要求，须提供供应商或供应商所用系统开发商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与采购人现有的深圳金蝶天燕Apusic应用服务器产品兼容性认证，提供相关报告及机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对应材料该档不得分） | **满分15分** |
| 2.3 | **系统演示分** | 演示说明：不能提供演示的则演示分为0分。演示时必须提供具备实时动态数据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进行演示，不得使用静态页面系统、PPT或截图等方式进行演示，否则视为演示无效得0分。供应商在进行演示时，应先简述系统所含全部功能，并在演示过程中直接指出系统在界面直观友好、操作简便上的特点。  主要演示：  1、医疗机构票据申领、票据申退、票据开具及查验、票据审验、票据作废和销毁、单位票据期初库存导入、单位票据印制计划编制上报、单位票据印制计划调整、电子票据单笔和批量入账功能、系统参数设置、开票点管理、任务调度管理、接收授权管理；  2、采购人监管分析及统计查询功能，包含：医疗机构用票总览、门诊/住院开票分析、医疗收入统计分析、医疗收费价格监管；  一档（6分）：简单描述系统功能，业务数据都是已经生成的，无任何实时动态数据演示。  二档（18分）：在一档的基础上能够详细描述系统功能和业务逻辑，能够提供具备实时动态数据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演示，能演示以下基础数据管理功能：  （1）票据申领功能：以具备实时动态数据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展示系统，可通过用户登录系统，通过新增，填写申领人、联系电话、单位地址、票据编码、票据名称、数量等票据申领信息，通过系统数据上报功能，报送财政票据管理部门，财政票据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出库后，单位通过系统进行入库确认操作，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在申领界面查询历史以往数据及申领状态。  （2）票据申退功能：以具备实时动态数据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展示系统，1、演示开票点人员对于票管员已经下发入库的票据进行申退，申退给票管员，票管员可以实时根据单位开票情况及时重新分配各个开票点库存；2、演示因为财政出库失误导致票管员已经出库给开票点的入库票据回收给票管员，由票管员核对后申退给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审批备案。  （3）期初票据库存导入功能：以具备实时动态数据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展示系统，票管员通过登录系统，对于已经和财政部门确认的单位旧的票据库存，通过在线录入或导入方式维护，维护后上报财政票据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备案。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在期初票据库存导入界面查询历史以往数据及财政库存确认状态。  （4）票据印制计划编制功能：以具备实时动态数据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展示系统，票管员通过登录系统按照财政部门要求上报本年度纸质票据印制计划，主要信息包含票据编码、票据名称、每季度票据印制数量及印制总量等信息，填写完成后通过上报功能，提交财政部门接收审核。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在印制计划界面查询历史以往数据及财政接收审核状态。  （5）票据印制计划调整功能：以具备实时动态数据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展示系统，票管员通过登录系统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已上报本年度纸质票据印制计划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主要信息包含票据编码、票据名称、每季度票据印制数量及印制总量等信息，填写完成后通过上报功能，提交财政部门接收审核。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在印制计划调整界面查询历史以往数据及财政接收审核状态。  （6）系统参数设置：a.基础参数设置，基层医疗机构可自定义设置对应的业务流程单据是否启用审核流程，可设置审核流程的单据包括期初库存、票据下发、库存作废、手工开票、退票申请等；可自定义设置库存预警设置，库存预警池设置包括票据类型、预警数量；可自定义设置电子票据清单显示设置，电子票据清单设置应包括票据类型、票据代码、限定数量；可自定义设置预警时间设置，包括审验到期预警天数、汇缴到期预警天数。b.产品参数设置，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可做到界面可视化各类参数设置，其中包括电子票打印次数限制、是否启用电子票换开纸质票年度限制、是否启用电子票换开专用机打票、首页库存预警提示阀值、医保类型值设置、清单明细是否返回、是否开启医保总金额等于票面总金额判断、机打票是否打印清单、是否开启预交金功能、预交金二维码显示规则、预交金退费项描述、预交金退费凭证备注添加凭证代码、票据自动下发（包括开票点票据手动或自动发放方式、开票点单笔下发数额）。  （7）开票点管理：基层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置多个开票点，每个开票点可以自定义设置收费项目，可以自定义设置票据种类，可设置基层医疗机构内不同开票点开具的票据中开票单位名称和电子签章可为不相同。  （8）任务调度管理：采购人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必须提供可视化界面的任务调度管理，a.运行报表，应能体现任务数量、调度次数等调度报表可视化内容；b.调度日志，以列表方式展现出每个任务执行情况，包括任务的执行处理器、执行器触发时间、执行结果等；c.任务管理，可自定义新增执行器，包括独立部署基础资料同步、库存预警、医疗日结、同步（开票数据下载）、待办事项刷新、预交金日结、预交金月结、批量上传任务等作业处理器，且包括任务的路由策略、阻塞处理策略、失败处理策略、任务描述等关键指标处理。  （9）接口授权管理: 采购人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必须提供可视化界面的接收授权管理，a.接入应用管理，采购人可以为每个单位设置对应的应用接入名称，方便识别不同的单位；b.不同单位采购人可以设置多个应该接入名称，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启用或者不启用对应的应用接入名称；c.采购人可以对单位设置的应用接入授权具体接口，严格控制接入单位接入接口数量；d.采购人对于已经有接入权限的接口可以设置接口字段权限，包含参数标志、是否必填、默认值等。  三档（20分）：在完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够详细阐述系统功能和业务逻辑，能够提供具备实时动态数据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演示，能演示以下业务处理功能：  （1）基层医疗机构票据开具及查验功能：以具备实时动态数据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展示系统，票据管理人员可以在线开具医疗门诊、住院、资金往来、捐赠、非税收入等票据种类，票据管理人员可以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选择使用单笔录入或批量导入开具电子票据，演示单位先签名、财政后签名过程，演示开具出符合财政部规范标准的电子票据，通过互联网在线查验真伪，同时根据业务需要演示电子票据冲红及通过互联网在线查验冲红信息。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在开具界面查询历史以往数据及电子票据状态。  （2）票据审验功能：以具备实时动态数据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展示系统，票管员对于超过审验周期或者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进行审验的数据，需要上报数据进行审验，数据上报审验票管员可以根据需要自行选择上报截止日期内的审验数据，包含已开票数据、收缴信息、已冲红或作废数据、已冲销数据等，财政部门接收到审验数据后，进行审验，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在审验界面查询历史以往数据及审验状态。  （3）票据作废和销毁功能：以具备实时动态数据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展示系统，展示票管员因为开票点人员失误造成的票据丢失或者开具空白票据后，票管员作废库存，同时对于已经作废的库存及时上报财政备案。票管员对于开票人员反馈的丢失或者空白票据进行库存作废，作废后通过票据销毁申请，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备案，防止因为信息传递不及时造成的损失，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在作废或销毁界面查询历史以往数据及财政销毁备案状态。  （4）演示财政电子票据线下归档入账功能：1：财政电子票据是单位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同时按照【财综〔 2017 〕 32号】业务流程，财政部门、开票单位、缴款人需分别进行归档。需现场演示将开具的电子票据三方归档。2：缴款人获取财政电子票据后，并将票据提供至对应报销机构，报销机构对电子票据进行查验，下载电子票据生成报销依据。需现场演示将电子票据提供给报销机构，报销机构财务系统输入电子票据进行查验、下载，生成相关记账凭证。  （5）演示采购人作为监管机构，监管分析大数据利用功能，主要包含1、医疗机构用票总览：以具备实时动态数据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动态数据展示医疗机构开票量前TOP10，可以按照医疗机构类型分别展示，通过统计分析形成动态数据对比数据，例如开票占比分析、开票趋势分析等；2、门诊/住院开票分析：以具备实时动态数据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动态数据展示下属医疗机构门诊/住院开票情况，统计分析医疗机构业务科室就诊量排行前TOP10，通过统计分析形成动态数据展示，例如门诊均次费用趋势分析、票面支付信息等;3、医疗收入统计分析: 以具备实时动态数据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动态数据展示医疗机构收入情况，通过大数据分析利用筛选医疗机构前TOP5名单，通过统计分析形成动态数据对比展示，例如医疗机构药品收入占比TOP5、门诊/住院项目收入占比等；4、医疗收费价格监管：以具备实时动态数据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动态数据展示医疗机构违规开票收费情况，通过大数据分析利用筛选医疗机构异常收费项目。 | 满分20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
| 3.1 | **售后服务** | 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较合理、维护体系较健全的，投入售后服务团队合理配备具备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3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安全工程师≥1人（具有有效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软件架构师≥1人（具有有效的软件架构师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  三档（10）：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维护体系健全，技术支持保障到位，具有快速的服务及应急相应机制，支持力度高的，配备充足的运维服务人员≥7人,其中运维工程师≥4人（具有有效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中级以上资质） | **满分10分** |
| 3.2 | **供应商资质、项目建设人员资质、业绩分** | a.为了统一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按照财政部标准及规范完成项目建设，供应商可提供自2017年以来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平台类似项目案例，并提供合同证明材料的，达到3个的得6分（未达到不得分），达到6个的得9分，达到9个的得13分，最多得13分。  b.供应商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定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响应文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每有一个得0.5分，满分1分。  c.供应商具备ITSS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标依据，否则不得分），得0.5分。  d.供应商通过CMMI3级资质认证的得0.5分，通过CMMI4级资质认证得1.5分，通过CMMI5级资质认证得2.5分（响应文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标依据，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2.5分。  e.供应商有财政票据电子化（或电子票类）软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的，每个得0.5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标依据，否则不得分）。  f.供应商拟参与本项目的工程师中具有有效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的得0.5分，软件架构师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得0.5分，满分1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拟参与人员的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的近连续三个月或近一个季度社保证明。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 20分 |
| 总得分＝1＋2＋3 | | |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30分）** | 磋商报价 |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 30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25分）** | **货物参数及性能分**（满分25分） | 本项基本分为20分。  （1）在基本分基础上一般性技术参数有正偏离的每1项加1分。  （2）一般性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1项扣1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磋商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
| **3**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安装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技术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实施人员队伍及技术水平、物流管理、项目实施质量、安装实施计划等。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2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档（5分）：项目实施细节可行但不完善，合理性不足，没有详细实施办法、项目实施队伍能力不能体现、人员安排人数相对较少，无详细的运输配送方案。  三档（10分）：项目实施细节合理、相对完善，有详细实施办法、能体现项目实施队伍能力、人员安排人数能满足本次项目需求，有较详细的运输配送方案，有较详细的供配货方案。  四档（15分）：项目实施细节科学合理、切合实际，较完善，有清晰科学的实施办法、项目实施队伍能力较强、人员安排人数较多，优于本次项目需求，有详细的运输配送方案，有详细的供配货方案、供货期保证措施。 |
| **4** | **售后服务分（满分18分）** |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2分） | （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质保期外维修方案、承诺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方面，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粗略简单, 基本能满足采购要求，有免费培训计划、定期回访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详细，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培训场地（供应商提供），定期回访的，同时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承诺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等；  三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翔实，可行性强，科学合理，有优秀的免费培训计划、培训场地（供应商提供），定期回访的，同时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有具体质保期外维修方案，保证售后服务工作有序进行，优于采购要求，培训人员经验丰富、有明确可靠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承诺有本地化售后服务且措施详细，合理等。 |
| **质保期**  （满分 2 分） | 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承诺的质保期每超过磋商文件要求一年的，加1分（以提供投标供应商保修服务承诺书为准） |
| **备用机**  （满分 2 分） | 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承诺在设备经维修后 8 小时后仍不能正常使用，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的，每台得 0.5 分，满分 2 分 |
| **保修期外**  **零配件**  （满分 2 分） | 响应文件中承诺在保修期外，零配件价格比投标报价每优惠1%得 0.5 分，满分 2 分。 |
| **5** | **信誉及业绩分（满分10分）** | **信誉及业绩** | （1）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SA8000社会道德责任标准等证书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3分。  （2）供应商自2017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原件备查）。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7分。 |
| **6** | **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 **节能、环保及区内产品** |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 1 分，满分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
| **总得分=1+2+3+4+5+6。** | | |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28.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16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A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 1项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 | | |
|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社保费、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人员培训费、税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等，以及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B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  **名称** | **数量**  **①** | **计量**  **单位** | **产地** | **品牌及**  **厂家** | **规格**  **型号** | **单价**  **②** | **竞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A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偏离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限 |  |  |  |
|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B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偏离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交货期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说明：提供所竞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机、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软件系统、备品备件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A分标）**

采购计划号：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 详见报价表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元整（¥）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起至，服务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全部服务单位上线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系统正常运行3个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5%，剩余5%在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售后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B分标）**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交付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付款方式：硬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完毕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合同款，硬件安装正常运行3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5%，剩余5%在质保期满3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声明书；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竞标报价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保修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